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聿凱（原名黃聖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聿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聿凱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各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且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各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見執聲卷第3頁）在卷可證，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請求給予適量定刑，希望刑度為2年，見本院卷第59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時間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犯罪類型、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內外部界線等因素為整體非難評價，併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內外部限制，兼衡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櫻姿

【附表：受刑人黃聿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	---	---	---

01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間某日至111年11月30日	112年12月19日	112年2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05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63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09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58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113年度訴字第135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12月30日	113年12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113年度訴字第135號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12月30日	114年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37號(已執畢)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65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77號
		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2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2月18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2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09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09號等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09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332號	113年度易字第497號	113年度易字第497號

(續上頁)

01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4年5月6日	113年8月29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332號	113年度易字第497號	113年度易字第497號
	確定日期	114年5月6日	114年3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07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08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08號
	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2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02

編號	7	8	(此欄空白)
罪名	詐欺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7日	113年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243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0號	114年度訴字第319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4日	115年4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0號	114年度訴字第319號
	確定日期	114年5月16日	115年5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6661號	基隆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1627號	
		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 以115年度聲字第2200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2年2月。		